**2020年度绍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YH2020-04024**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二○二0年四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为加快推进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效率，加速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在前期调研和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下步将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推广资产二维码管理。为了确保推广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规定，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财政局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磋商编号：YH2020-04024**

**二、采购组织类型及方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公开招标**

三、**磋商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段名称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单位：人民币元）** | **磋商保证金（单位：人民币元）** |
| 01 | 2020年度绍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服务项目 | ￥300000 | ￥0 |

1.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确定2020年度绍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服务供应商（**详见招标文件标段内说明）**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以资产云系统中明细资产数据为总量标准，对现有的资产数据进行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资产核实，实现“一卡一物一码”管理等相关工作提供服务。相关工作的具体包括：

1.盘点实物资产，核对财务账表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云”系统数据。通过资产清查盘点，对单位固定资产账面结存数与“资产云”系统中的信息进行全面核对，确保两者数据一致。核对的内容主要包括：资产名称、类别、数量、价值、使用人、使用部门、存放地点、使用状况、计量单位、取得日期、入账日期等。要达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固定资产信息的完整、准确和真实。

2.数据维护与校验。根据清理盘点结果，对“资产云”系统的固定资产有关数据进行维护与校验，更新系统中的数据并对账，生成对账结果表。

3.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条码扫描打印设备安装调试，与资产云对接匹配。

4.粘贴资产二维码。将“资产云”系统中的有关数据下载到手持终端中,用专用的二维码打印机打印出固定资产标签, 将带有二维码信息的标签按照固定资产二维码管理粘贴要求粘贴在固定资产上。

1. **适用范围及限额标准：**适用于固定资产数量300件以上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限额标准：**适用于年度预算合计小于30万（不含）资产清查服务，在本次入围供应商内择优选择**。**

**六、确定入围供应商办法：**通过评审按80%比例有效投标供应商入围（出现小数点按四舍五入方式确定入围数量）。如有特殊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

**七、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投标人需具备省级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或从事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的单位；投标人为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总部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书；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职工。需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九、投标文件提供方式、时间及地点等**：

1.投标文件提供期限：2020年4月30日 至 2020年5月12日。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绍兴市财政局网站，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0元。

4.联系电话：0575-88336881。

**十、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于2020年5月20日09:00时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80号滨江大厦C楼3楼9/10号）会议室，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5月20日09:00时在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80号滨江大厦C楼3楼9/10号）会议室。

**十二、保证金**：无。

**十三、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因疫情防控期间，本项目投标与开标采用以下方式：

8.1.允许投标人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建议采用EMS），有现场提交的，实行即交即走。邮寄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80号滨江大厦C楼3楼（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胡敏，联系电话：0575-88336881。

8.2.取消投标人相关人员到现场参加开标的要求；取消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

8.3.评标时如遇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提供指定的电子邮箱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内。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绍兴市财政局 丁 勇：0575-85209096

2.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胡敏，0575-88336881。

**十五、其他：**

参与绍兴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1）相关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 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格式见范例）。**（2）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和第五部分评分标准提供）：****（3）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成交供应商。 |
| 2 | **有效期：**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分包或转包：**（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无** |
| 6 | **样品提供：无** |
| 9 |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响应**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解释：凡涉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 注：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成交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注：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凡在同一磋商项目的评标中，发现*①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磋商文件获取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磋商工作继续评标。**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本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本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绍兴市财政局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响应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响应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绍兴市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2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2.6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二、投标文件**

**1．政府采购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2. 投标委托**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如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个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明原件如：本人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本人驾驶证原件等）。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文件及参加本次招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资料”和“技术文件资料”二部分文件组成：

2.1 “商务文件资料”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1.1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小微企业声明函及证明资料（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文件资料”。供应商在“商务文件资料”中应对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重要指标。

2.2 “技术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不需要提供，但经营者必须本人参加磋商，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5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5）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日内任意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税收和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

(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2.6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响应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响应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响应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2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3验收方案；

2.2.14未尽事宜请各磋商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2.2.1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技术文件资料”。供应商在“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磋商重要指标。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该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报价**

3.1应按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要求填写。

3.2若响应人各分标项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各分标项上限价，将失去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3.5***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规定**

5.1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除本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5.2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处明确注明“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

5.3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5.4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5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6.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的“技术文件资料” 和“商务文件资料”**应分两部分分别密封封装。**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并明确注明“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骑缝单位公章。

**7．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修改（或补充）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开标和评标**

**1．开标程序**

因疫情防控期间，本项目投标与开标采用以下方式：

允许投标人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建议采用EMS），有现场提交的，实行即交即走。

**5．符合性评审(评标)**
5.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5.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5.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5.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6.1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符合性审查

6.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档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7.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7.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7.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 如果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4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5 如果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8.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8.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8.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8.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8.5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本中心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2个工作日内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得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书面形式回复本中心，逾期未复视为同意。

**9.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 评标过程保密**

10.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定标**

**1. 评标组织**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或经批准推荐相关行业、学科产生的临时专家组成。

**2. 评标原则**

2.1 竞争优选；

2.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2.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2.4 反对不正当竞争。

**3.投标文件审查**

3.1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3.3.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4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投标报价。

**4. 评标办法：**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20分） | 优惠率（20分） | 按工作量法确定收费标准，固定资产清查基准收费标准为7元/件，投标人在7元/件基础上报优惠率。投标价格分值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投标报价=1-优惠率优惠率最高不得超过30%，即不小于七折。如报价优惠率超过30%按30%计。 | 20分 |
| 2 | 投标人基本情况（25分） | 专业技术队伍（15分） | 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注册会计师（需提供社保证明）数量10人（含）得基本分10分，每增1人加0.2分；最高15分。不到10人不得分；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的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证明）数量8人（含）得基本分10分，每增1人加0.2分；最高15分。不到8人不得分。 | 0-15分 |
| 内部控制情况（10分） | 内部控制规范，有专门的内控制度，有专设部门或专人负责内控。没有内控制度的不得分。优10-8分，良8-6分，中6-4分，差4-0分 | 0-10分 |
| 3 | 业绩情况（成功经验）（25分） | 资产清查业务项目业绩情况（25分） | 资产清查业务是指由政府部门、单位或企业委托的资产实地盘点和核对等相关业务（包括资产清查核实）：投标截止时间近三年内承担过的资产清查业务项目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3分，最高15分。 其中，承担过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条码管理相关业务委托项目的，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加1分，最高5分。 | 0-25分 |
| “资产云”业务是指为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云”系统使用过程中提供运维服务：投标截止时间近三年内承担过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云”相关业务委托项目的，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1分。最高5分。 |
| 4 | 服务方案（28分） | 服务理念的合理性（7分） | 投标人对资产清查服务项目的理解和掌握情况，结合项目的特点，能否提出服务的定位、目标及标准等；提供的服务模式是否能够切合实际，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情况。优7-6分，良6-5分，中5-3分，差3-0分。 | 0-7分 |
| 组织实施的优越性（8分） | 是否具有比较完整的项目全过程实施措施，能否清晰简练地提出项目实施方式、工作程序、计划安排、相关建议、工作总结报告的撰写提纲等。优8-7分，良7-5分，中5-3分，差3-0分。 | 0-8分 |
| 质量保证的先进性（8分） | 是否详细说明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保证项目进度的有效措施以及是否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处理机制与预案等。优8-7分，良7-5分，中5-3分，差3-0分。 | 0-8分 |
| 优惠承诺（5分） | 是否给出优惠承诺，程度如何。包括承诺投标价格为服务收费上限，具体价格根据实际再给予相应下浮优惠。优5-4分，良4-3分，中3-1分，差1-0分. | 0-5分 |
| 5 | 投标文件质量（2分）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2分 | 编排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内容翔实 | 1.5-2分 |
| 编排、装订较好、书面较整洁、内容翔实较好 | 1-1.5分 |
| 编排、装订一般、内容一般 | 0-1分 |

1. **授予合同**

**1．****成交条件**

1.1磋商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4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2.成交确认**

2.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采购人应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成交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在绍兴市财政局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3.2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合同备案**

**5.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度绍兴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入围协议书**

 编号：YH2020-04024

采购机构（甲方）：绍兴市财政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2020年度绍兴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YH2020-04024）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2020年度绍兴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入围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甲方将视执行情况酌情延长协议的执行。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高质量服务，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第二条** 协议书签订后，乙方同意将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0元整，履约保证金为本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乙方无违约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协议书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

**第三条** 乙方应为绍兴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并将书面资料提交甲方复核备案。

**第四条** 协议价格：在7元/件基准价核定的标准下限再优惠 %。

**第五条** 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定清查检查目的和具体要求；

2.对乙方检查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3.对清查报告进行审核；

4.按协议规定支付检查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资产清查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

2.对清查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按协议规定收取资产清查、检查费用。

**第六条**  费用与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按委托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费用，于清查工作结束后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3、所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说明：**

**1、因疫情原因，投标现场不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关的企业注册会计师证书原件及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原件；**

**2、如发现提供的证明材料、申明及承诺弄虚作假，一律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四条进行处理。**

▲**商务报价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

**一、投标响应函**

致： 绍兴市财政局、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编号：YH2020-04024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 （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执行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经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等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力。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同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45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完成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2020年度绍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服务项目）的实施。

|  |  |
| --- | --- |
| 项目 | 采购优惠率 |
| 2020年度绍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服务项目 | 本公司承诺本次固定资产清查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在7元/件基础上报优惠率。核定的标准7元/件基础上优惠： %。 |

**注：投标报价=1-优惠率**

**优惠率最高不得超过30%，即不小于七折。如报价优惠率超过30%按30%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0年 5月 日

▲**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授权委托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3）声明书………………………………………………………………（页码）

（4）所有资质文件（复印件）…………………………………………（页码）

（5）投标人介绍…………………………………………………………（页码）

（6）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7）技术服务方案……………………………………………（页码）

（8）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9）服务质量措施……………………………………………（页码）

（10）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本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组织的 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表人无权转委权。特此委托。

说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委托人的社保证明（如授权委托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声明书**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全国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协议，保证履行协议、合同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0年 5 月 日

**四、所有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质情况表**

**（相关证书附在表后）**

|  |  |
| --- | --- |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具备资质** |
| **必备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名称** | **资质级别** | **颁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其他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名称** | **资质级别** | **颁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表: 投标人信息**

|  |  |  |
| --- | --- | --- |
| 投标人概况 | 名称 |  |
| 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数（注册会计师人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单位优势和主要特点：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在本地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名称： 地址：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0年 5 月 日

**六、主要业绩证明**

 **1、2017年度以来完成的资产清查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承担过的资产清查业务项目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3分，最高15分。 其中，承担过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条码管理相关业务委托项目的加1分；

2、“资产云”业务是指为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云”系统使用过程中提供运维服务：投标截止时间近三年内承担过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云”相关业务委托项目的，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1分，最高5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0年 5月 日

**七、技术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八、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九、服务质量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十、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